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乌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8号建议的答复函

市人大代表阿克拜江等十人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养殖业争取项目资金》的建议已收悉，我局经过调研并结合当前国家政策，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对养殖户、养殖场的信贷扶持力度的相关政策。

1、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2020】7号文件精神，我市结合全市实际，将出台如下畜牧养殖业扶持力度。

(1) 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规模化养殖主体，申请用于购置繁育畜、饲草料等流动性资金的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补助，贴息比例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扩大养殖保险，开展除奶牛、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品种农业政策性保险。

(2) 完善环保支持政策。深化畜牧业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含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对畜禽养殖项目使用清洁燃料的环评审批不做硬性要求，按照宜煤则煤、宜气则气、

宜电则电的原则，保证规模养殖场采暖需求，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项目和不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上养殖项目，不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取得总量指标；粪污经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不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落实完善其他支持政策。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支持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将畜禽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取消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的上限规定，允许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落实畜牧业机械补贴政策，对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畜禽养殖场户购置的农机装备实行应补尽补。制定并执行畜禽养殖棚圈及附属设施建设地方标准。

2、《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信贷担保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牧发【2021】7号）文件关于支持畜牧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养殖户贷款额度 10-300 万贷款，利率不超过 8%。

3、积极与地区畜牧兽医局项目办对接争取项目资金扶持畜牧业发展。我局将积极与塔城地区畜牧兽医局对接，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资金如支持养殖场建设、奶牛业发展、粮改饲补助、种公畜补助等项目争取到位，尽快落实到养殖户手中，促进畜牧业快速发展。

感谢你们对养殖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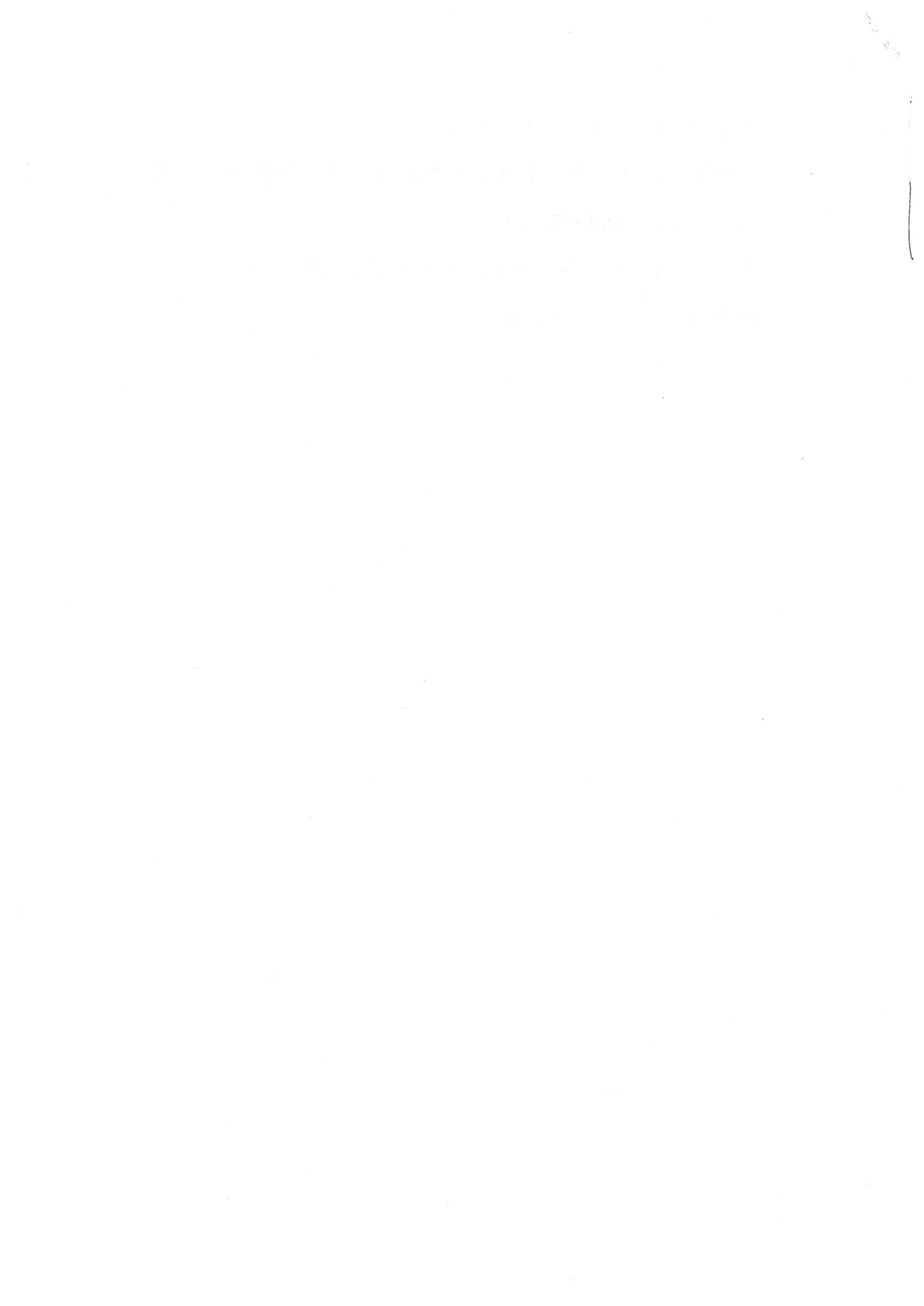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朱卫东 职务：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联系电话：13899551771

承办人：孟峰 职务：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联系电话：15022895668



中共乌苏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乌苏市第五届人代会第六次会议 第 10 号建议的答复函

向付奎、黄金富、吕秀娥等 10 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经济发达镇发展相关政策的建议》收悉，经市委编办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给予镇域管理服务执法队伍编制，建设城镇管理服务专职队伍，保障城镇综合执法”建议的答复。

根据自治区、地区改革工作要求，市委编委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发《关于组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乌党编〔2020〕50 号），在全市 17 个乡镇和 5 个街道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事业编制 3-5 名。因哈图布呼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为其综合行政执法队统筹增加到 6 名事业编制。

二、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支持经济发达镇发展的相关政策并落实到位”建议的答复。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65 号）文件精神，乌苏市哈图布呼镇被自治区列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我市于 2018 年 8 月启动改革试点工作，按照《乌苏市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实施步骤，涉及改革的 20 家成员单位，按照任务清单稳步

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并顺利完成自治区、地区的专项督导。截止目前，梳理拟确定下放 39 项权限，已上报地区行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等待审核、审批。

改革后，将大力简化行政审批环节，便利哈图布呼镇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激发哈图布呼镇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将使哈图布呼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镇区面貌不断改善，社会管理明显规范，促进了镇域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感谢你们对机构编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中共乌苏市委编办

主管领导：甄大寨 职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5809928092

承办人：王林 职务：电子政务中心干部

联系电话：18083930797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关于乌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 代表第 15 号议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各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收悉，经教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城市优质普惠学前教育供需矛盾比较突出，城区幼儿入园困难，学位紧张的问题。

回复：针对此问题，市委、市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在城区立项新建幼儿园，以解决城区幼儿入园难的问题。具体规划如下：

2021 年 3 个：团结路向阳幼儿园扩建项目、海河路幼儿园、百信宏新时代广场幼儿园；2022 年 1 个：重庆路幼儿园；2023 年 2 个：第四中学西侧新建幼儿园、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2024 年 1 个：郑州路新建幼儿园。

待新建幼儿园项目完工，即可逐步改善城区幼儿入园难问题。

二、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比较滞后的问题。

回复：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幼儿园，尤其是边、远、散村级幼儿园建设，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均衡、协调、快速发展，教科局自 2019 年下半年起，推行集团教育，学前集团以市直 6 所公办幼儿园为核心园，辐射到所有乡镇的农村幼儿园。

集团幼儿园通过送课、说课、交流研讨（教研集备、共出试卷、共谋课案）、等方式开展扎实有效的教学研究活动，实

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提升教学质量，凸显办学特色，打破各园教育教学各自为政的壁垒，增强幼儿园间的互学并进，共同发展的形式，为扶持农村薄弱幼儿园贡献一份智慧与力量，推动均衡发展，最终赢得社会好评。

三、民办幼儿园教师权益缺乏有效保障。

回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建立由教育、工商、发改、人社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幼儿园等级评定和年度考核制度、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安全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完善幼儿园教师可持续发展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引导和监管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保障其工资待遇。开展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建立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捆绑式联合培养教师的机制，完善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区级、市级、园本五级师资培训体系，加强梯度式培养力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8日

联系单位：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主管领导：任光幸 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系电话：13709920820

承办人：陆超 职务：基础教育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8139395635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关于乌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 代表第 18 号议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各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整治课外培训辅导机构泛滥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由教育部门牵头，市监、公安、民政、街道、住建等相关部门大力配合，以近几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清查工作、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为契机，共同监管、共同指导、共同服务，有效的规范了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提高了办学质量，净化了民办教育市场。

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进行审批，由教育部门审批持有办学许可证、市监部门登记持有营业执照的培训机构是合法的校外培训机构。截止目前，我市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 44 家，其中学科类 21 家、非学科类 23 家，在政府网公告中和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中均可查询。也请大家能够正确辨别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和无证无照的家庭辅导班、教育咨询类、教育信息类等公司的区别，请选择资质齐全的机构进行培训。

其次，在职能部门的共同监管和指导下，校外培训机构能够规范办学。从建立党组织、健全办学资质、审核教师资质、

审核授课内容、重抓疫情防控、落实安全管理等方面提高办学水平。在建立党组织方面，教育部门下派了 27 名局机关的党员干部到 44 家机构进行党建工作的指导。在健全办学资质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审批，证照齐全，内容一致。在授课进度和授课内容方面，建立了七级审核机制，对教案、教材、教辅等进行审核，要求机构不得超过公办学校的教学进度，严禁出现幼小衔接、超前超纲、预科等行为。在教师资格审核方面，由教科局人事科负责对其教师资格证进行审核，并查询是否为在职教师，建立“一师一档”。在疫情防控方面，依托“乌苏政务”平台，以“八项预警机制”为总领，成立了“十个专班”，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机构师生生命安全。在安全管理方面，每家机构均聘请安保人员，持证上岗，通过政审，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了详尽的安全工作计划和预案，保证机构安全不出问题。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6 月 8 日



联系单位：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主管领导：古丽松·叶尔肯 职务：党组成员、教育工会主席、民语委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8935888892

承办人：巴玉明 职务：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5700966661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乌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20号)议案的回复

尊敬的各位委员:

关于您们提出的《维修平房区内道路增设路灯》的议案已收悉,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市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此议案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并召集负责城市建设工作的同志作了专题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我市部分平房区道路泥泞,出行困难。为改善平房区居住环境,我局与街道社区对平房区巷道进行了排查,并制定了实施方案,经统计现阶段急需硬化巷道共36条,长度9145.9米。为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缓解财政压力,我局建议对急需硬化巷道铺设戈壁砾石后进行碾压平整,方便居民出行,预计概算投资约55万元。我局已将建设计划上报市联审联批办公室及政府,待政府研究批复后予以实施。

2. 对平房区缺少路灯,我局将积极与街道社区对接,对缺少路灯的路段进行统计并上报给政府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们对我市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望今后能够提出宝贵意见。

2021年6月9日

联系单位：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领导：刘 镇 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系电话：18935880072

承 办 人：王恒福 职务：综合业务办公室（一）负责人

联系电话：18209003678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乌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21号)议案的回复

尊敬的孟根等10名委员:

关于您们提出的《提高物业公司服务质量》的提案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此提案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并召集负责物业管理工作的同志作了专题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近年来,我局进一步完善和制定了《乌苏市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乌苏市物业服务企业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了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制度、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制度、物业服务工作通报等,通过一系列方案提升物业服务意识,同时,住建局物业办指定2名外出人员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提供相应的服务标准。

2.组织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等,对全市各个物业服务小区逐一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对管理不善、问题突出的物业服务小区进行通报,年底实行末尾淘汰制;

3.组织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强化物

业管理主体责任，提升物业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推行业主委员会成员由退休党员兼任，鼓励责任心强的党员、离退休干部加入业主委员会，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履行物业服务合同职责，积极参加由街道组织的物业协调会，协调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类矛盾纠纷。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望今后能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2021年6月4日

联系单位：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领导：杜宗占 职务：党组书记、副局长

联系电话：18109929119

承办人：李新冬 职务：物业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13239028666

乌 苏 市 水 利 局

关于对人大乌苏市五届六次会议第 30 号提案的答复函

第 30 号提案（水利类）各位代表：

各位代表在人大五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农田水利设施》的议案（第 30 号水利类）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局于 2020 年 6 月向地区水利局上报《乌苏市车排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工程主要改造渠道 86.47km 防渗渠道，沿渠线布置的渠系建筑物共 123 座。目前，实施方案待自治区审查。

针对此类项目现提出以下处理意见：一是我局将积极主动与地区、自治区对接，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工作。二是积极协调，在中央预算内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按照轻重缓急，同乡镇一起积极做好农业农村局农田水利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积极争取资金，完善乡村级配套工程。三是帮助乡镇村按照小型农田水利产权制度改革，依照“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机制，落实运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良性运行，长期发挥效益。四是村集体或受益群众积极投工投劳或筹措资金，对末级工程进行维修改造。

以上答复，如认为不清楚可继续反映。

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对乌苏市水利局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期盼你们一如既往地关心、重视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继续予以监督和帮助，我们一定在社会各
界的支持和帮助下，不断加强和改进水利工作，不负人民的重托。

2021年6月11日



联系单位：乌苏市水利局

主管领导：严晓军 职务：党组副书记、局长、总工

联系电话：0992-8516052

承办人：陈伟 职务：水利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0992-8517271